

德阳罗江四川大元机电有限公司“6.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5日15时20分许，位于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区的四川大元机电有限公司发生1起死亡1人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的规定和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局调查处理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德市罗府发[2019]9号）文件要求，由区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罗江分局、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和经开区等部门派员组成，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德市罗应急[2024]25号），依法对事故展开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询问人员、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四川大元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机电）；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杨清平；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65557723549；

企业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区 98 号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5 时 20 分许。

（三）事故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区 98 号地块。

（四）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五）伤害程度：死亡 1 人。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7 万元人民币。

（七）企业员工人数：13 人。

（八）事故伤者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谢某某，男，59 岁，身份证号码 51060219XXXXXX5279，住址：四川省罗江县 XX 镇。

二、现场勘查及相关情况

1. 现场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工业园区四川大元机电有限公司。现场北面为四川宇航德阳宇航材料设

备有限公司;现场东面为金山镇红旗路呈南北走向,南至中华路、北至青新路;现场南面为金山镇中华路呈东西走向,东至四川蜀福本机械有限公司、西至土桥路;现场西面为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心现场位于四川大元机电有限公司内,该公司坐西朝东,公司大门位于北墙中部,门为电动不锈钢伸缩门,呈关闭状。公司内南侧为有一库房和焊机房(统称成品车间)。焊机房和库房北面为一过道,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过道北面为空地,过道的东面连接一南北走向水泥路,过道西面有一个彩钢棚。彩钢棚靠南侧焊机房墙体搭建而成,靠焊机房北面外墙下方地面有一张银色铝制长椅,朝向北面,长椅表面可见衣物、手套、烟、打火机、手机及若干砂轮片、角磨机防护罩等物品。长椅西北侧地面整齐码放不锈钢零件;在椅子东北侧地面整齐码放长方形配件;长椅东侧地面可见一具男性尸体,尸体呈仰卧状,尸体头朝南脚朝北。尸体颈部有一明显索沟,宽约 0.5cm,呈闲合状,索沟以上颈部及头面部皮肤呈深红色,索沟以下皮肤颜色正常,在口鼻处有血迹。尸体上身穿一酒红色短袖、下身外穿一灰色长裤,长裤右裤兜内可见一白色长方形卡片,卡片表面贴有一标签,标签上写有“谢某某”字样。尸体双足外穿一黑色布鞋,内穿一双深色长袜。尸体北侧地面有一木架,木架表面整齐摆放大量的铝制台面,木架东侧下方地面紧靠木架可见一蓝黑色相间的角磨机(原物提取),角磨机砂轮上缠绕一个蓝色围裙(原物提取),最外圈为一根蓝色布带,布带宽 0.7cm,

布带断端整齐，距该断端 38cm 处有同等材质宽度一样布带断端，两根布带互相卷曲缠绕，且两断端经整体分离重合后为同一根布带，打开后发现两根布带连接围裙最上面两个角。角磨机砂轮最内圈缠绕围裙下边缘破口处。取下围裙后，经测量围裙长 93.5 cm，宽 74 cm，围裙中部边缘一角连接有一根蓝色布带，布带中部有一活结；在围裙正面下方靠右侧处可见一长 26.5 cm 破口，且破口右侧围裙呈卷曲状。

3. 现场有关情况照片附后。

三、事故经过及抢救救援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大元机电打磨工人谢某某从事打磨作业。15 时 20 分许，喷涂工人雍某上厕所途中发现谢某某趴在水泥地面上，便跑向谢某某，发现其已昏迷，且使用的手持角磨机通着电，遂即拔掉电源插头，并大声呼救。15 点 25 分，范某某和毛某某前后到达现场。

15 时 28 分，毛某某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范某某电话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报告了事故基本情况。

“120”急救中心的救护人员在赶往事故现场的途中，电话指导雍某、范某某、毛某某等三人，将谢某某平躺在地面上，翻身的过程中，发现谢某某身着的围裙缠绕手持角磨机，围裙处于紧绷状态，围裙吊带紧勒谢某某颈部。毛某某见状，使用刀片将围裙吊带割断后，雍某对谢某某做心肺复苏。15 时 33 分，“120”急救中心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由救护人员对谢某某进行抢救，后经救护人员确认谢某某死亡。

区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德阳市罗江区安全生

产事故应急预案。区政府及市公安局罗江分局、区应急局、区经信局和经开区等有关领导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顿，并对做好伤者家属的安抚和善后等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工人谢某某在使用无防护罩的手持角磨机从事打磨作业过程中，未按照公司管理规定穿着公司发放的工作服，身着的围裙不慎被手持角磨机绞住并勒紧颈部，导致谢某某机械性窒息死亡。

(二) 间接原因:

1、企业开展安全生生产教育与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部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定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缺少相应的记录台账等。

五、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为死亡 1 人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讨论、分析认为：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谢某某，男，大元机电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按照公司规定穿着本单位发放的工作服，使用无防护罩的手持角

磨机，致使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范某某，男，大元机电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对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区应急局对范某某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2、杨某某，男，大元机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由区应急局对杨某某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大元机电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从业人员在上岗前未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由区应急局对大元机电作出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监管单位责任建议

1. 经开区将日常检查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冶金和粉尘涉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园区“厂中厂”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相结合，检查企业 21 家（次），发现隐患 178 条，整改 158 条，整改中 20 条；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组织 161 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会。2024 年 3 月 18 日，对大元机电开展了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已完成整改。事故前，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基本到位，建议不予处理。

2. 区经信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检查企业 61 次，发现 43 条安全隐患问题，当场整改 15 条，限期整改 28 条，经经信局复查确认，上述隐患均已完成整改。事故前，对安全工作履职基本到位，建议不予处理。

七、防范措施

各单位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隐患和问题，从以下几方面落实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事故发生单位大元机电

深刻汲取此次事故的教训，积极落实以下隐患问题整改。一是公司对全员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会，加大全员安全思想教育力度，做到警钟长鸣，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的责任感。二是公司新进人员在上岗前须经过厂、车间和班组三级

安全培训教育。三是公司按照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治档案。

（二）监督管理部门区经信局

区经信局填写《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时，应完善“法定代表人”“检查时间”等相关信息，复查结果应形成相应的记录，并经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